

2025年通辽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审图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09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通辽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审图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8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审图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审图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4 09:00:00到2025-08-20 17:00:00。

获取方式: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5: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5:00:00。

开标地点: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64号**

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0475-823867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小区B区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黄欣、徐慧、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慧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附件：

2025 年通辽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审图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 2025 年通辽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审图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通辽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审图服务

项目编号：WHXG-2025-Z095

2、预算金额：36800.00 元

3、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元）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审图服务	36800.00	详见磋商文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5、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机构类别为一类，审查业务范围应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

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获取文件时需按照要求将以下材料整合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上传：

-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 (2) 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机构类别为一类，审查业务范围应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nmwh.zchzb.com/>）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必须使用“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htb文件即为加密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

4、电子投标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就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开标地点：“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6、解密方式：

（1）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15:30，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进行解密。

（2）远程开标流程：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15:30之前进入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

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无需办理 CA 锁，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打印盖鲜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0475-8238675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whxg5192091@163.com

项目联系人：黄欣、徐慧、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附件 1:

供应商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 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诺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